

正本

校內電子發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正大學 函

地址：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

承辦人：陳政錦

電話：(05) 2720411#12104

傳真：(05) 2721670

電子信箱：admmjc@ccu.edu.tw

受文者：文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正學字第1060006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際扶輪3470地區助學計畫公文、「生命橋樑助學計畫」簡介、「生命橋樑助學計畫」實施辦法

主旨：轉知國際扶輪3470地區2016-17年度總監辦公室辦理「國際扶輪3470地區生命橋樑助學計畫」遴選活動，請貴院排序推薦3名符合獎助資格之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6月6日「國際扶輪3470地區生命橋樑助學計畫」承辦人方景霖、李淑娟兩位社長來訪，依其提具書面資料辦理，如附件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除提供每位學生45,000元外，更提供35小時國際教練的引導課程。
- 三、推薦資格：
 - (一)凡具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籍(不含新生、轉學生及在職生)之本國學生，家庭年所得新臺幣114萬元以下者(以高年級為優先)。
 - (二)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優良平均達80分以上，於本校在學期間未有懲處紀錄，且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(無不及格科目)。
 - (三)申請學生參與學校社團及系學院幹部為優先。
- 四、本校獲資助學生員額為7-10名，各學院經院內主管會議決議，排序推薦3名符合資格學生(如排序推薦表)，連同



薦送學生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06年9月1日週五前，擲交生活事務組辦理；逾時未薦送者視同不參與本遴選活動。

五、本獎助學金最終審查結果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

六、請鼓勵貴院所屬協助公告，俾使符合資格學生週知，踴躍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文學院、法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教育學院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、語言學研究所、哲學系、歷史學系、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、財經法律學系、法律學系、化學暨生物化學系、物理學系、地球與環境科學系、生命科學系、數學系、化學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、電機工程學系、通訊工程學系、勞工關係學系、心理學系、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、社會福利學系、傳播學系、政治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經濟學系、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運動競技學系、師資培育中心、犯罪防治學系、教育學研究所、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



一、國際扶輪 3470 地區 2017-18 生命橋樑助學金申請，推薦資格如下：

(一)凡具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籍(不含新生、轉學生及在職生)之本國學生，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者。以高年級為優先。

(二)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優良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於本校在學期間未有懲處紀錄，且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 (無不及格科目)。

(三)申請學生參與學校社團及系學院幹部為優先。

二、本院可推薦 3 名，請各系所推薦學生送院審議。無學生申請，可免送；若各系所推薦名額超過 1 名，請排序推薦。相關佐證資料，請於 8 月 18 日前送院辦公室彙整，俾召開主管會議審議排序。

三、請公告轉知學生申請。

秘書李麗娟

106.6.16

如抄

文學院院長陳國榮

106.6.18